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兒童及少年安置契約書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甲方）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本市兒童及少年寄養安置辦法及本局兒童及少年收容安置補助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委託_____（以下簡稱乙方）辦理兒童及少年安置服務，經雙方同意訂立下列各條款以資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由甲方委託乙方安置輔導之兒童及少年，乙方應妥善安置、輔導，甲方應於安置日起五日內檢送開案表、初步評估表、個案摘要表等相關文件資料給乙方。

第二條 履約標的

（一）甲方辦理事項：

- 1、安置業務之策劃、推廣、輔導及監督。
- 2、申請安置案件之調查、審核及處理。
- 3、安置兒童及少年原生家庭之輔導。
- 4、安置兒童及少年之轉介安置。
- 5、安置兒童及少年個案資料之管理及定期追蹤輔導。
- 6、安置業務之評鑑及考核。
- 7、安置經費之籌編及核撥。

（二）乙方辦理事項：

- 1、注意兒童及少年之安全，發生事故時，應緊急妥善處理，並同時通知甲方。
- 2、提供兒童及少年健康照護、生活輔導。
- 3、定期向甲方提供兒童及少年之個案狀況更新資料，必要時甲方可請其提供兒童及少年之個案狀況。
- 4、瞭解及教導兒童及少年之行為，以維護其人格尊嚴，促進生理及心理之健全發展。
- 5、輔導兒童及少年對機構生活之適應，以培養其社會行為之適應，並教育輔導其回歸原生家庭。
- 6、提供安置兒童及少年就學及課業輔導之協助，以加強其生活及知能教育。
- 7、提供兒童及少年職業性向探索與生涯輔導。
- 8、提供離院兒童及少年之協助。
- 9、安置經費之妥善運用。

第三條 補助費用之給付

（一）安置期間，甲方應給付乙方：

1、安置於本轄機構：

一般安置費（含膳食費、住宿費、服裝費、國中小學教育費及生活零用金等。）：

- (1) 第一類兒少：每人每月以新臺幣3萬元計(不足月者以每日1,000元計)。
- (2) 第二類兒少：每人每月以新臺幣3萬2,000元計(不足月者以每日1,067元計)。
- (3) 第三類兒少：每人每月新臺幣3萬5,200元(不足月者以每日1,173元計)。
- (4) 上開安置費用如遇身分轉換安置費用之給付應以月計算，次月份再依轉換後之標準支付安置費用。
- (5) 分類標準係依桃園市兒童及少年安置照顧分類表辦理。

2、安置於外轄機構：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2年10月25日社家幼字第

1120661097 號函安置費用依據機構所在地標準支付。

- 3、醫療費：依照「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兒童及少年收容安置補助實施計畫」及「桃園市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辦理。
- 3、學雜費用：如少年就讀公私立高中職，檢附註冊單、代收代辦繳費單核實補助，若已請領政府補助者僅補助其差額，補助標準依每年度公告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收取學生費用收費標準計算；如高一新生，檢附單據核實補助制服費用（以一次為限）。
- 4、團體傷害保險費：核實檢據辦理，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台幣 880 元。

第四條 補助費用之給付條件

安置期間，有關費用給付條件如下：

- (一) 一般安置費：乙方應於每月 10 日前提送上個月之個案紀錄、經費請領明細表、請領清冊、領據、安置收容概況表及安置公文影本（公文影本僅第一次申請安置費時須檢附）各乙份向甲方申請補助，甲方得實地抽核個案服務情形後再予核撥。
- (二) 學雜費用及團體傷害保險費：乙方應於每月 10 日前提送上個月之請領清冊、領據及原始憑證向甲方申請補助。
- (三) 前二項文件，應有出具人之簽名或蓋章。
- (四) 年度 12 月之核銷，乙方應於 12 月 10 日前檢據送甲方憑撥。
- (五) 乙方若逾期辦理請款，甲方得拒絕支付該筆款項之費用。

第五條 履約期限

- (一) 履約期限：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 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履約期限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第六條 履約管理及履約標的品管

- (一) 凡設籍本市之兒童及少年，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甲方委託乙方安置者，乙方不得任意拒絕：
 - 1、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九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規定安置者。
 - 2、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安置者。
 - 3、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安置者。
 - 4、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安置者。
- (二) 甲方所補助乙方之經費，乙方應作為委託工作專用，其以委託案名義所得之補助經費、捐款及孳息，應設立專戶，以專款專用辦理。
- (三) 甲方委託乙方安置之兒童及少年逃離機構時，乙方應即向警方報案請求協助，並通知甲方緊急事件處理情形。於協尋期間之委託安置費用，由甲方彈性支付 7 日費用；甲方委託乙方安置之兒童及少年就醫住院時，住院期間之委託安置費用，由甲方彈性支付 7 日費用；甲方委託乙方安置之兒童及少年返家期間如逾 7 日者，甲方應停止撥付其返家期間之委託安置費用。
- (四) 安置費用之申請，以入住當日開始請款，離院當日計算費用。
- (五) 乙方對甲方安置之兒童及少年，其相關資料有代為保密之義務，非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將任何與兒童及少年有關之資料，交予第三者或對外發表。

- (六) 為保護安置之兒童及少年，甲、乙雙方應對其居住地保密。
- (七) 甲方委託乙方安置之兒童及少年，其親人需依乙方規定向乙方提出會面之申請。但經甲方列為保護案件之兒童及少年，其親人須向甲方提出會面之申請，經甲方同意並與乙方協商後，由乙方儘速安排會面之相關事宜。
- (八) 倘兒童少年經評估有另行安置或返家之必要，甲方得依案件情形或特殊狀況邀請乙方參加個案評估會議，乙方應配合出席，並依評估會議決議辦理。
- (九) 甲方委託乙方安置之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結案並知會甲方：
 - 1、安置期限屆滿。
 - 2、死亡。
 - 3、遷移至其他縣市居住。
 - 4、身心狀況穩定，安置原因已消失，可回原生家庭生活
 - 5、其他經評估無繼續收容安置輔導之必要。
- (十) 乙方除每月提交報表及個案紀錄，需配合甲方出席督考會議，提供個案評估報告，供甲方知悉。

第七條 權利及責任

- (一) 乙方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甲方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二) 乙方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 (三) 甲方及乙方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 (四) 甲方對於乙方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乙方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第八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時，甲方得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一) 服務內容與契約不符合。
- (二) 擅自將受委託之業務全部或部分移轉，或以其他名義交與第三人辦理。
- (三) 另立名目收取費用者。
- (四) 違反專業倫理致侵害服務對象之權益者。
- (五) 違反社會福利有關法令之規定者。
- (六) 所屬員工有性侵害或性騷擾個案之情事，經相關法定程序調查認定屬實。

第九條 爭議處理

- (一) 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 1、於徵得甲方同意並簽訂仲裁協議書後，依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並以甲方指定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
 - 2、提起民事訴訟。
 - 3、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 4、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 (二) 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 1、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三)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 其他

(一) 乙方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二) 乙方履約時不得僱用甲方之人員或受甲方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三) 乙方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甲方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乙方應備翻譯人員。

(四) 甲方與乙方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五) 甲方及乙方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六)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民法等相關法令。

(七) 本契約書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八) 實際經費以當年度經議會審議通過之預算額度為準。

(九) 請依委託安置作業流程所定時間點配合甲方參加團體決策會議。

(十) 分工原則請依照「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安置服務社政及安置機構分工原則」辦理。

立契約書人

甲 方：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局長 陳寶民

地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一號

乙 方：

負責人：

地 址：

核准立案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